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书

洪人社罚告〔2024〕1号

江西省奥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公司在未取得民办教育资格许可以证书情况下违规开展教育培训办学，并收取培训费用 23800 元，该行为违反了《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可以证明：

1. 法人询问笔录；
2. 反映人张智渊询问笔录；
3. 南昌市劳动保障限期整改指令书（洪人社监察令字〔2024〕3000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结合《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2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1. 处以罚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476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厅。

联系人：郑忠辉 联系电话：0791-83827335 邮编：3300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各一卷各一份。

第二联

